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总股本由135,897,400股减少至135,86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5,897,400.00元减少至135,867,4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申报债权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

（三）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45天内。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四）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号码：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